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10號

上訴人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驛升間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